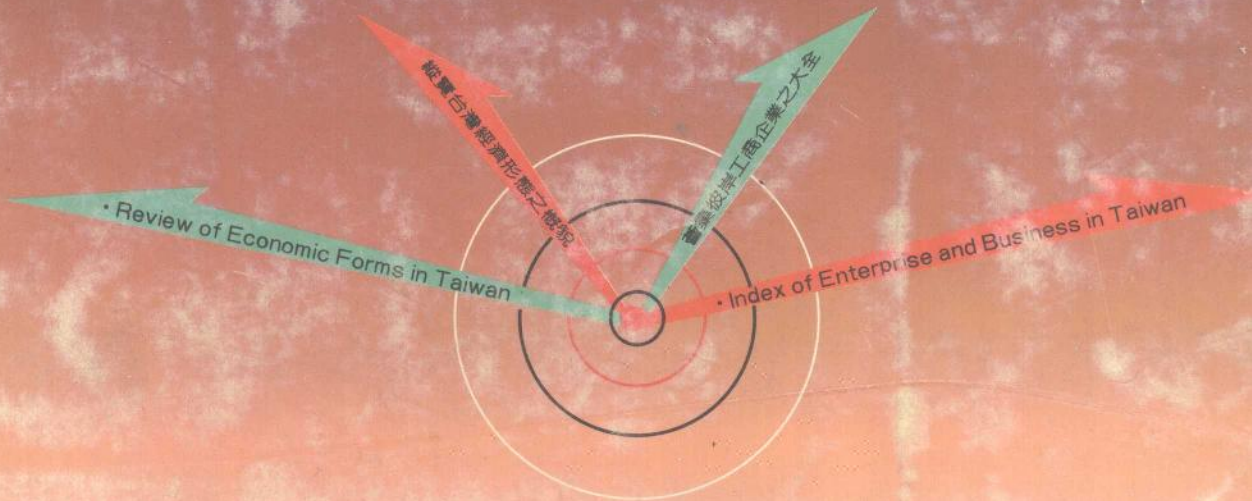


●尋找台灣工商企業投資合資貿易伙伴之必備手冊

AGUIDETO

ENTERPRISE AND BUSINESS IN TAIWAN

台灣工商企業指南



Tel: (0591)

570708

570709

海峽之聲台灣研究室主編

Edited by Taiwan
Studies Section
of the Voice of the Straits

'89

90

金壁大理石实业公司

金壁大理石实业公司下属各厂拥有 50 多个品种的花岗石、大理石资源。为调整生产结构,生产名优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本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在保证互惠互利的方针下,热诚欢迎海内外人士前来投资洽谈。

洽谈项目: 1、吸收引进大理石、花岗石抛光、切割生产设备。

2、利用内地半成品在广州、福州、深圳、珠海合资投产,完成后道工序。

投资金壁大理石 周期短 耗资少 效益高

地 址:广州市同福中德隆(龙)后街 19 号左侧

联系人:张文生 电话:669019

北京市东坝钢窗厂驻秦皇岛办事处

该处为北京、天津、石家庄等省市多家金属制品企业组成的大型经济实体。

下辖综合经销部、昌黎经销部、艺海美术装璜部、玉石玛瑙工艺制品厂。

主营:各种空、实腹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柜台货架之白色或茶色玻璃,玻璃茶几,电视架,各种玉石、玛瑙、水晶、宝石首饰等。

秦皇岛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和避暑胜地。本处热诚欢迎海内外客商来此投资,进行合作,并愿为双方牵线搭桥,沟通联络。

总经理:王世春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和平大街

电 话:334932 电 挂:4514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台湾工商企业指南

海峡之声台湾研究室主编

责任编辑:石伟 钟晓晖

美术编辑:罗田喜

华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市鼓东路 131 号

封面印刷:福建省彩色印刷厂

内文排版:福建青年电脑套印社

承印单位:福建华埔印刷厂

福建医学院印刷厂

1989 年 7 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8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8 字数:3000 千字

ISBN7 80039-046-2/F-1

定价:48 元

编 辑 弁 言

●本书宗旨

近年来,台湾工商企业界在岛内投资环境日益狭促和不利的情况下,亟欲到大陆开拓市场,寻找投资合资贸易伙伴。大陆众多工商企业也正积极寻找台湾的同行进行经贸合作,拓展外向型经济的领域和市场。本书旨在以详尽而准确的资料,周全而科学的介绍,为两岸工商企业(尤其是大陆工矿企业和商业贸易部门)的合作牵线搭桥,为发展两岸经贸关系贡献微薄之力。

一本工具书的权威性,可由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使用之便利性三个标准予以衡量,这也正是本书编撰时所努力的方向。本研究室集多年研究台湾经济之经验,在收集了台湾最新工商企业之资料的基础上加以精选精编,故而为大陆第一本最具权威性的台湾工商企业之大全。

●本书内容

本书共收录了 1989/1990 年台湾两万余家工商企业的最新资料,由本室专业研究人员加以精选后编纂而成,内容翔实丰富,完整准确,为大陆第一本集资料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投资合资贸易指南。其中包括:

1 台湾各主要公司、工厂的名称、地址、电话、信箱、电报、电报传真、电话传真、创立日期、员工人数、资本额、董事长、总经理、产品或业务项目、经营范围、品牌名称等等。

2 与工商业有关的台湾行政机关、工商界各同业工会;台湾主要经济法规;台湾主要银行介绍;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园区介绍;台制度量衡;台湾行政区划及区域图;主要港口、车站、机场;各地邮政编码、电话区号。

3 国家有关台湾工商企业到大陆投资合资的优惠条件及规定;如何选择贸易伙伴、有关注意事项;大陆与台湾习惯用语差别;繁体字与

简体字对照表。

●发行范围

本书发行国内各大中小型工商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对台、对外经贸机构、专业研究部门,新闻出版部门、大专院校、图书馆、金融机构等。

●编排方法

本指南依行业编排,所包括的行业类别为:服务类;百货、超级市场类;瓦斯类;食品类;纺织、服饰、皮革类;化学类;非金属矿物制品类;休闲及运动用品类;家具及家饰品类;木、竹、藤制品类;金属、五金类;机械、仪器设备类;电工器材类;运输工具;杂项类;进出口贸易类。

●厂商名称后之符号系表示

◎ "台湾大型企业排名"列名厂商(1988)

★ 台湾 1987 年进出口绩优厂商

●英文缩写说明

Tel: 电话 Est: 创立年份

POB: 信箱 Emp: 员工人数

Cbl: 电报 CAP: 资金额

Tx: 电报传真 FAX: 电话传真

NT\$: 新台币 厂家地址前括号内数字系邮政编码

●国内厂商如需要台湾某一工商企业的详细资料,可来函来电联系查询,本室将在最短时间内为您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同时收取一定数量的咨询费。

———贸易政策———

海峡两岸经贸往来现状及发展趋势

自 1979 年以来,在我通商倡议和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海峡两岸贸易出现了不可阻抑的发展势头。特别是自台湾当局决定开放大陆探亲以后,两岸经贸关系的演变更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和“热门话题”。目前岛内已形成一股以工商界为主体,借探亲推动两岸实现“三通”的新热潮。台湾当局迫于日益增强的内外舆论压力,正酝酿对两岸经贸政策进行某些调整。在未来几年内,转口贸易逐渐向直接贸易方向转变的趋势将是“不可逆转”的。

目前,海峡两岸随着政治关系的缓和松动,经贸关系亦结束了过去长期以来的隔离状态,出现了各种间接形式的往来。如间接贸易(转口贸易)、间接投资,以及其它间接形式的合作等。其中以香港等地的转口贸易为主,其余所占份额还不大。自 1979 年以来,转口贸易获得了较快发展,并呈现以下几个显著的变化:

(一)贸易金额大幅上升。台湾《工商时报》说,1979 年至 1986 年,两岸经香港达成的转口贸易金额由 0.77 亿美元增为 9.58 亿美元,增长 11.4 倍,其中大陆进口台货金额由 0.21 亿美元增为 8.13 亿美元,增长 37.7 倍;台湾进口大陆货金额由 0.56 亿美元增为 1.44 亿美元,增长 1.6 倍。1987 年,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额 15 亿美元,1988 年更达到 25 亿美元。随着形势的发展,两岸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正日益提高。过去历年,台货经港输往大陆金额占台对港输出总额比例平均为 20%,目前已提高到 26%。如加上新加坡、日本等地的转口金额和海上渔船走私,两岸贸易总额每年已近 20 亿美元,对台湾来说,其数额仅次于与美国、日本、香港、加拿大的贸易量而居第五位。

(二)参加厂商越来越多。由大财团到中小企业,由民营企业到官营企业,由大陆籍企业到台籍企业,已有越来越多的厂商积极参与。随着转口贸易的迅速增长,使台湾产业对大陆市场的“依存度”已逐渐有所提高。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估计,1978—1986 年,台湾企业因对大陆出口而增加的产值平均每年约占生产总值 0.7%,一旦大陆停止对台贸易,台每年失业率将提高 0.1%,上述数字系几年的平均值,如以近年和纺织业、玻璃制品业等个别产业来看,其依存度就“更高”。

(三)交易方式由暗中、非法往来逐渐转变为半公开、半合法状态。自 1979 年以来当局虽口头上仍坚持“三不”政策,而实际上已被迫在两岸贸易上作了某些松动和放宽。突出表现是:①于 1985 年 7 月宣布“转口贸易三原则”,正式表示对“输出性”转口贸易“不干预”。从而使转口贸易取得了“单向”往来的合法地位。②对进口大陆货品作有限度放宽。曾先后放宽包括港澳地

区在内的几百种货品的进口限制。③放宽舆论宣传尺度。前几年仅允许少数经济性报纸在其副刊中偶尔转载外电有关转口贸易的报道文章,而近年来,几乎所有的报刊均可在其重要版面登载两岸贸易的报道文章。

但是,由于台湾当局对“输入性”转口贸易仍加以严格限制,加上其它种种原因,两岸贸易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大正常的现象。主要是:①走势起伏波动不定。其中主要是大陆进口台货起伏波动较大。其间曾形成两个进口高潮:一个是1980年,成长率达1036%;一个是1984、1985年,成长率分别为153%、130%。相比之下,台湾进口大陆货的增长幅度则较稳定。②台方居于出超优势地位。1979年至1986年,双方经港转口贸易总额约50亿美元。其中台湾输往大陆金额合计约40亿美元,大陆货输往台湾金额仅为9.25亿美元,台湾自1980年开始即由逆差转为顺差,此后差额愈来愈大,七年累计顺差额达27.73亿美元、占双边贸易总额的58.9%。

二

随着探亲的开放,两岸经贸关系必将进一步发展,目前已出现以下几个明显的发展趋势:

(一)工商企业已日益成为推动两岸“三通”的主导力量。他们在岛内学术界、以及“民意代表”们的配合下,正积极推动和促进以两岸通商为中心内容的“三通”浪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要求进一步放宽贸易尺度,开放直接通商;二是要求扩大经贸范围,准许到大陆投资;三是取消对大陆物品进口限制,开放农工原料自由进口。

台湾民间积极主张与大陆发展直接经贸往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工商界面临贸易保护主义和台币大幅升值的双重压力,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所受打击最大。台湾现有中小企业约七十万家,它们的产品以出口为主,约占全省出口金额的65%左右。其出口市场一半集中于美国。目前台币汇率已升到一美元兑二十七点九七元台币,较去年初上升24.8%,从而使其出口面临困难。他们不得不把眼光转向大陆。第二,目前台湾正实行经济“转型升级”,纺织、食品、制鞋等一类劳力密集型产业在岛内已逐渐失去发展优势,正欲寻求新的出路。而且两岸产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各有特色,在某些方面可以“互相取长补短”。第三,台湾的竞争对手如南朝鲜、新加坡等都从与大陆直接贸易中得到好处,而台湾却必须通过第三地,相比之下,则处于不利地位。第四,台湾地狭人稠,资源有限,不少工商界人士及学者专家都认为,从长远看,台湾经济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大陆”,必须“到大陆寻求发展潜力”。

据台报报道,目前许多民间工商业者,甚至一些有官方背景的厂商都正“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借开放探亲的有利时机,积极展开行动,筹划与大陆通商投资。例如,收集有关大陆市场和投资环境的资料,准备先行赴香港、美国、东南亚等地投资,然后设法对大陆进行转投资;计划派员前往大陆“探询采购及合作外销的可行性”,积极组织“大陆工商经济考察团”赴大陆考察,等等。

(二)台湾当局关于两岸经贸政策正处于某种“突破性”的调整变化之中。为缓解来自岛内外各方日益增长的压力,因应开放探亲以后的新形势,最近当局曾就两岸经贸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并研拟对策。其初步构想是:将在“维持国家安全”、“保持主动,避免受制于人”、“不同意直接

贸易”等经贸三原则下,尽量放宽限制。在此原则构想下,估计国民党当局将采取一种更加“主动”和“有利”、但表面上又不脱离间接贸易模式的经贸政策,近期内可能出现的变化是:

(1)对转口贸易限制再作放宽,使其进一步“合法化”。由“单向输出”逐渐转变为“双向往来”,将对大陆货品转口输台给予一定程度的放宽。包括:放宽转口入台货品产地证明限制;准许以现货买卖方式购买大陆石油等原料;使用大陆零组件,委托第三地装配的货品原则上将准其进口;前往大陆探亲携带的土特产可以从宽处理等。至于开放的程度,以“不造成对大陆的依赖”为原则。

(2)对台湾厂商通过第三地对大陆间接投资将“不予禁止”。其中对技术层次较低、劳力密集的加工装配工业,对大陆进行的间接投资可能采取较为宽容的、甚至鼓励的政策。

(3)对直接贸易将采取“默许”态度。即对各种形式的直接经贸往来,可能采取口头上反对,而实际上允许的做法,尽量模糊“间接”与“直接”之间的界限。

据台报透露,当局已将直接通商问题作为重要“课题”加紧进行调查、研究。但预计,近期内似不可能完全开放两岸直接贸易。

(三)两岸经贸关系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民间积极推动下,加之台官方政策的进一步松动放宽,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势必较前加快,并将出现以下五大变化:①由半公开、半合法方式逐步变为公开、合法方式;②由间接往来逐渐变为直接往来;③由单向输出发展到双向往来;④由商品贸易扩大到投资、技术合作以及其它多种合作形式;⑤由民间交往逐渐过渡到官方接触往来。

总之,两岸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对双方都是有利的。首先将有利于相互接触、缓和与改善两岸关系。两岸经贸关系的密切发展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物质基础和桥梁。海外的一些著名专家学者都曾指出,中国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有可能从“三通”取得突破,而“三通”又很可能首先从通商取得突破。其次,在经济上亦是有益的。两岸经贸具有相当的“互补性”:台湾的资金、某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大陆可以借鉴和利用;而大陆广阔的市场、丰富的资源和劳力,更是台湾所需要的。台湾还可以从大陆整体经济的优势中获取其他一些好处。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 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 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 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 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 购买房产;
- (六)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贸易经济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产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

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

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袁木就鼓励台胞来大陆投资规定 答中外记者问

国务院发言人袁木一九八八年七月向中外记者介绍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

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并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人就鼓励台胞到大陆投资的规定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

袁木说，国务院制定和颁布这个规定遵循的主要方针是：(1)一国两制；(2)平等互利；(3)来往自由。

他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大陆与台湾的社会制度不同，可以各走各的路。按“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最现实、最合情合理的道路。中国政府对台湾的一切政策，包括这次制定的关于鼓励台胞投资的规定，都要有利于促进“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这是我们政府一贯的、长期不变的基本方针。台胞来大陆投资，是互利互惠的事业。台湾有台湾的优势，大陆有大陆的优势。国务院欢迎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来大陆投资，实行平等互利，以便使各自的优势都能得到更好的发挥。无论是台湾的公营企业，还是民营企业；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以及台胞个人，只要来大陆投资，我们都一视同仁，保障其合法权益，提供各种方便，并且允许来去自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施行这个规定的目的是：积极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技术交流，促进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进一步实现“三通”，进而有利于祖国的和平统一。

袁木说，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采取了对大陆的开放政策，这符合海峡两岸人民的心愿，是不是进一步放宽，以前台湾当局还有些举棋不定。我们对台湾当局已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同时希望台湾当局能够进一步适应海峡两岸形势发展的需要，放宽政策，因为这是大势所趋，符合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沈觉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直接的、间接的都欢迎。

有记者问如何确认台湾投资者的身份，沈觉人回答说，根据投资者所持的户籍证、身份证、营业执照和公证机关的证明来认定。根据上述证件之一证明确认是台湾同胞、投资者就可以享受对台湾同胞的一切优惠待遇。

当记者问目前台胞来大陆投资的情况时，对外经济贸易部外资管理局局长刘一民说，目前已来大陆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经营情况良好，还没有听说不赚钱的。他介绍说，台湾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多数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如轻工、纺织、电子、服务行业，以及建筑、装修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北京也有一些。

台湾同胞怎样在大陆投资？

问：台湾同胞前往大陆投资如何联系和寻找合作对象？

答：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可以采取函电、来访等多种方式联系和寻找合作对象。

(1)可以通过大陆各级政府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等进行联系，了解有关投资情况，并请他们帮助和介绍合作对象。

(2)可以通过全国及各地的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系。

(3)可以通过咨询公司联系,例如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

(4)可以参加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综合性或专业性投资洽谈会,寻找合作对象;或从各地经贸机构公布的欢迎外来投资的项目中选择。

(5)可以与大陆的投资公司联系,例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经济建设总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等。

(6)可以直接与企业联系,洽谈合作事宜。

此外,可以通过大陆各种驻外商务机构帮助联系。还可以通过参加大陆在国外和香港地区举办的投资促进会、洽谈会、商品展销会等,寻找合作对象。也可以通过台湾同胞在大陆的亲友介绍联系。

问: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答:根据大陆经济建设的需要,投资者可以举办独资企业,可以同大陆企业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可以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也可以购置房产等。

此外,如有零散、小额资金,不足以举办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等企业的,可以采取向大陆各地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或其在海外及港澳地区的分支机构进行现汇存款或购买债券方式投资。

从地域上说,台湾同胞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经济特区投资。政府鼓励台胞到海南省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的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问:台湾投资者可享受哪些特殊待遇?

答:台湾投资者同外商相比享受多种特殊待遇。如投资领域较宽,可在我公布的项目外选择其他投资项目;投资方式灵活,除可举办“三资企业”外,还可以买大陆的股票、债券和房产等;台胞投资者可以担任合资、合作项目的董事长或相当的职务;审批的手段更加便捷,投资经营期限不受限制;在原材料、产品市场等方面享受比大陆国营企业更优惠的待遇。并且,根据我国的宪法规定,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会实行国有化。

———有关规定———

海关对台湾同胞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的规定

问：对台湾同胞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海关有哪些从宽验放的规定？

答：中国海关总署对回乡探亲的台胞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将从宽验放，优待的规定是：

一、在每一公年度内（简称“一年内”）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大陆海关对其中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收录音机、照相机、洗衣机或其它价值在人民币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可免税带进其中一件，对自 1949 年以来第一次回大陆探亲的，大陆海关给予特殊照顾，准予免税带进其中三件（其中两件可以为同一品种）。

二、对一般耐用消费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普通电子琴、打字机或其它价值在人民币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每年首次进境可以免税带进其五件。一年内从第二次进境起，上述耐品不能再免税带进。

三、对每次进境携带的食品、衣料、牙膏和价值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其它生活用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均予免税放行，每次入境还可免税带进两瓶酒（每瓶限 750 克）、600 支香烟。

四、台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均准予带出。

问：台湾同胞带进的物品超出海关免税限量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超出海关免税限量规定部分，经海关核准后可纳税带进。海关对应征税的物品，根据规定的进口税率和完税价格计算出应征的税款，填制进口税款缴纳证，台胞按缴纳证所列税款缴付。在海关现场一般由海关官员自收税款或者由银行代收税款。

问：对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如下：

- 一、医疗器材、科学仪器、电子计算机 20%；
- 二、药品、缝纫机、打字机、复印机、录音机、电视机、体育用品、乐器、手工工具、手用农具 50%；
- 三、食用饮料、鹿茸、麝香、人参、棉麻衣料和衣着、收音机、电唱机、自行车、摩托车、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洗衣机、风扇、钟、文具用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品、其它用品 100%；
- 四、毛、丝和合成衣料、衣着、照相机、照相器材、录像机、录像带、幻灯机 150%；
- 五、燕窝、鱼翅、海参、鲍鱼、干贝、鱼肚、鱼唇、烟酒、化妆品、手表 200%；
- 六、免税物品：准许进口的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语言录音片，避孕用具

和避孕药品,金银及其制品。

问: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有哪些物品禁止进境?

答:根据海关总署规定,禁止进境的物品有:一、各种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二、伪造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三、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四、各种烈性毒药;五、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六、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七、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八、人民币(按造货币协定办理的除外;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按有关规定办理)。

问: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有哪些物品禁止出境?

答:禁止出境的物品有:一、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三、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四、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的繁殖材料。

接待台胞的一般礼节

在接待台胞工作中讲究礼仪,注意仪表能体现我们的文化素养和精神风貌。在台胞接待中应注意哪些礼节呢?一般有以下几种:

1、入室叩门。经主人允许后进入。

2、进屋脱帽。私人拜访或因公看望,或出席各种社交活动,进屋务必脱帽,如有衣帽间,则将帽放衣帽间。

3、会见。与客人见面时,应先将客人向我方人员介绍,随后将我方人员向客人介绍。介绍有两种方式,一是由第三者介绍,二是自我介绍。自我介绍时,要把自己的姓名、职务告诉对方。若是第三者介绍我方人员时,亦应把姓名、职务说清楚。介绍其某人时,应有礼貌地以手示意,不用手指,更不得用手拍打别人。会见时,一般是客人坐在右边,我方人员坐在左边。握手时,一般是主人先向客人伸手,女方先向男方伸手,如女方不伸手,男方点头致意即可。

4、坐立姿势。坐宜端正,入坐后双腿并拢。妇女尤需注意,夏天妇女穿裙子,不要以裙代扇,上下扇动。在长者和妇女进屋时,要起身相迎。

5、谈话。谈话前要弄清对方身份,以便自己谈话得体,有针对性。谈话要自然大方,和蔼诚恳,不要自吹自擂,强加于人。谈话要实事求是,自己不知道或不大清楚的可不要随便作答,信口开河,没有把握的事情不要承诺,答应了办的事情,一定做到。谈话要注意内外有别,严守国家机密,要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对外口径办事,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客人谈话时要注意倾听,不要左顾右盼,更不要闭目养神,或总看手表。谈话时不要用过多过大的手势,声音高低以对方能听清楚为好。谈话时不要只自己讲,或只是我方人员互相交谈,要给客人以充分谈话的时间。客人谈话时,不要随便插话,不要轻易打断。

6、仪表。在拜访和其他活动中,不要随地吐痰、挖耳朵、抠鼻孔、抹鼻涕、抓头、搔痒等。更不要在客人面前打哈欠、伸懒腰、打喷嚏、咳嗽。如实在无法控制,则用手帕掩鼻孔,轻声咳嗽。

在表达失误、惊讶时,不要伸舌头。

7、服装应整洁大方,衣袋里不宜装很多东西。

8、尊重妇女,妇女入室,男人给拉(推)开门,让妇女先走,妇女入坐时,由男人调整好椅子,请她入座;拜访时先向女主人致意;告别时,先向女主人道谢;同妇女共餐时,上菜,敬酒应先女后男;乘车时,让妇女先上,先下;上下电梯时,女在前,男在后。

台胞来大陆携入外汇使用问题

问:台湾同胞带来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能否兑换成外汇券?在何处兑换?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挂牌的18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均可兑换成外汇券。各地中国银行及其兑换点、代兑点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币兑换业务的银行均可办理。

问:为什么要使用外汇券?外汇券的面额有几种?

答: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起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银行发行外汇券,主要是便利短期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国驻华使领馆、民间机构及常驻人员等在国内指定的商店、场所购买物品或支付劳务费用。

外汇券全称为“外汇兑换券”面额有100元、50元、10元、5元、1元、8角、1角七种,与人民币等值。

问:在哪些地方必需使用外汇券?

答:外汇券的使用范围主要是:一、各地专门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旅行社、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工艺美术品服务部、文艺商店、外贸中心和进口商品专柜;二、专门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宾馆、饭店、俱乐部;三、支付国际、国内列车、国际海运以及内河旅游船只的票款及托运行李、物品费用;四、支付内外航线的飞机票及托运行李、物品费用;五、支付国际电信、国际包裹,及其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需收外汇券的单位等。

问:台胞在非指定收取外汇券的场所是否可支付外汇券?

答:可以。外汇券与人民币等值,台胞持外汇券也可在非收取外汇券的场所使用。

问:台胞在兑换外币时应凭什么证件?

答:台胞在兑换外币时,必须持有我驻外使领馆、处签发的带有台胞加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及有关部门签发的《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问:台胞向私人兑换外汇或用外汇券向私人倒换人民币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答:是的。外币兑换只能在中国银行及其兑换点、代兑点或经国家外汇管理批准经营外币兑换业务的银行兑换,不能在私人间自行兑换。否则均属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问:台胞携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在兑换时有无金额限制?是否收税?

答:没有无金额限制,也不收任何税款。

问:台胞离境返回时,有剩余外汇券怎么办?

答:必须凭兑换时银行发给的“兑换水单”在六个月有效期内携外汇券兑回原币或其他可

自由兑换货币。也可凭“兑换水单”携出境外或复带外汇券入境。

问：台胞是否可以在境内开立个人外币存款帐户？

答：可以。目前外币帐户的货币种类有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港币、法国法郎等。同胞携入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种货币折算以后存入银行。按同等货币计息。存取自由并可以自由汇出境外。

问：外币存款起存金额有无规定？

答：外币存款起存金额是有规定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0 元的等值外汇活期存款为人民币二十元的等值外汇。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材料）

如何往台湾挂发电话电报和邮寄邮件

1987 年 12 月 2 日，邮电部发布关于愿为来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使用邮电通信提供方便的公告后，要求了解与台湾通邮、通电方法和资费标准者甚多。现介绍如下：

国内邮电部门受理寄往台湾的邮件，主要是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小包和保价函件。这些函件按寄往港澳同类函件计费，即信函为 0.30 元；航空信为 0.50 元，航空挂号为 0.90 元。封面书写按中文格式，不可书写“中华民国”字样。受理发往台湾的电报包括金门、马祖岛，有普通电报、公务公电、业务公电。每字收费 2.10 元，台湾各地名按拉丁文拼音书写。用户电报每分钟价目 9.60 元。按三分钟起算，超过三分钟以实际分钟计算。台湾代码为 0785，用户电报拨 0785 后再拨该用户电报号码，即可接通收报用户电传机进行通报。

国内受理挂往台湾的电话有：叫号电话、叫人电话、直拨电话。电话每分钟价目 8 元，叫人电话每张加收 6 元的叫人附加费。拨台湾直拨电话先拨国际冠字 00，然后拨台湾代码 886，再拨该地区代码，最后拨受话用户号码即可通话。

现附上台湾地区部分常用局名拉丁拼音及直拨电话地区代码：

TAIPEI	台北	2
KEELUNG	基隆	32
HSINCHU	新竹	35
ILANTAI	宜兰	39
HUALIEN	花蓮	38
PENGHUTAI	澎湖	66
KAOSIUNG	高雄	7
NANTOUTAI	南投	49
TAICHUNGTAI	台中	42
CHIAI	嘉义	52
TAINAN	台南	62
QUEMOY	金门	
MATSUTAO	马祖	

附：有关补充规定

1. 回大陆探亲的台胞使用邮电业务，享有与大陆用户同等待遇。
2. 对台湾开办的邮政业务有平信和挂号函件。包括明信片、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小包和保价信函。前四种业务在所有邮电局(所)办理，小包业务在指定办理港澳业务的邮电局办理。保价信函暂不办理。
寄往台湾重 20 克内的平信资费 3 角，挂号信 7 角，印刷品 20 克内 1 角 5 分，盲人读物免费。
3. 寄往台湾邮件的重量、尺寸、封装和书写要求，按照寄往港澳邮件的规定办理。如封面应正确书写“中国台湾，××市(县)××收”，不可用红色字书写。
4. 凡寄往台湾的邮件，如贴有“中华民国”邮票，视为无效，退还寄件人重新纳费。
5. 台湾寄来的邮件上贴有“中华民国”邮票的，邮局不再划销或涂抹。但对邮件上写有“中华民国”或反动字样的，应予以划销或涂抹后投交收件人。
6. 寄件人需办查询，则按查询港澳邮件办法试查。如属我国邮政或香港邮政应承担责任的，按照港澳邮件补偿标准补偿；如属台湾邮政承担责任，邮局只将结果告知寄件人，不负补偿责任。

大陆最欢迎台商投资的 15 项产业

台湾中小厂商赴大陆投资最受欢迎的产业有十五项。

这十五个项目是：1、粮食加工业；2、植物油加工业；3、制糖业；4、制盐业；5、造纸业；6、清洁剂及洗衣剂；7、少数民族的特殊用品；8、日用小商品、小五金；9、节约能源的电灯；10、日用陶瓷、瓷；11、家用电冰箱、压缩机；12、名优白酒、香烟(名牌、且品质佳)；13、婴儿、幼儿食品；14、名优自行车、钢琴；15、出口创汇的其他产品。

国家经贸部规定不搞来料加工的 18 种商品

1、棉纱、棉坯布；2、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3、珍珠加工及制品；4、抽纱；5、棉漂布；6、棉涤纶漂布；7、兔毛加工及制品；8、盐水蘑菇和蘑菇罐头；9、供应港澳的卫生纸；10、瓦楞芯纸；11、麻纱、麻坯布；12、钨制品；13、皮制劳保手套；14、氧化锑；15、纯羊毛地毯；16、含氧化钇稀土制品；17、供应港澳的鲜活和冷冻商品；18、外国对我出口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的商品，除这 18 种外，其他商品开展来料加工装配的审批权将下一步开放。